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尚未同意公司撤销前次因违规担保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进展情况

1. 首次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进展：公司认为违规担保情形已消除，已于2024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违规担保而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申请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2. 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进展：经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审计，政旦志远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及10.3.7条的规定，公司认为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2025年报问询函，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